

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 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

采购人（甲方）：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06 月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

项目编号：LYCG2025TY-037

甲方：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

乙方：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已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招标，经招投标，由乙方中标，为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确保服务质量，现由县住建局委托县环卫所全权负责“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同时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义务、权利，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 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项目涵盖清影路生活垃圾中转站、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 6 号内）运行管理及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龙游县生活垃圾热解气化项目（必要时将生活垃圾清运至衢州光大垃圾焚烧项目，费用在中标价基础上增加 7.24 元/吨）；同时涵盖中转站所在场区范围内道路、绿化带、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二、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 24 月。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始运营之日起二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满足其一则合同自然终止。

2、按招标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5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68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方式缴纳，承包期满后经考核符合规定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如数归还（不计息）。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清运服务费实行定额包干 56 元/吨（中标价），污水外运 28 元/吨（中标价）；包含为完成龙游县环卫所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垃圾清运权（含外运）采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在承包区域内中转站管理及垃圾清运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类保险（一线人员统筹除外）、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高温费、各种材料、工具费、作业车辆油费及维修费、运输费、车辆使用保养费用、管理费用、税费、水电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2.1 生活垃圾清运及运维：合同签订后，市场化管理服务费实行先做后付方式，根据乙方中标价，根据实际生活垃圾运输量按月支付，在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凭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所通知的数额，由甲方支付上月度的市场化管理费用，如遇政府拨款未到位则顺延，乙方先行垫付运维人员工资。

2.2 污水外运付款方式：①运输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②运输费用每一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在支付当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运输和处理费计算，并把相关付款相应资料提交甲方。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运输和处理费并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并申请办理支付手续。

结算方式：月完成工作量×合同综合单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及其相关费用。乙方缴纳职工社会统筹保险经费需提供缴纳名单，其中一线工作人员（含电工、卸料员、门卫、驾驶员、中控）社会统筹保险经费经甲方核实给予实报实销，乙方对此负全责。乙方在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权聘用保洁管理人员，但招聘人员时不能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必须符合保险公司投保年龄（保单每人伤残、死亡赔偿金额必须符合现行政策规定赔偿金额），乙方必须在受聘人员上岗前办妥相关的人身保险事宜，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在承包期间，受聘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须调换的，乙方必须在调换前负责通知保险公司并办理新上岗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生效后方可上岗，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监督。关于项目服务人员保险问题：乙方按甲方核定的人数自行雇用服务人员，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交纳，发生意外伤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将投保人的相关信息资料交一份甲方归档案案。

2. 乙方管理人员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清影路生活垃圾中转站、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 6 号内）办公区域（含门卫）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支付，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清影路）、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城南开发区龙吟路 6 号内）设施设备设施运行水电费、通风、除臭设备耗材费、中转站设备维修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

3. 项目中转站运行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保险及车辆年审费用由甲方承担，车辆油费、日常维修费用、车辆保养费用、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需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要求定期做好车辆保养工作。

4. 因生活垃圾分类运输需求或其他原因，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运至衢州光大时，运输费用在原中标基础上增加 7.24 元/吨的运距补贴。

5. 乙方持有效合法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书，并按规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营运活动，不得违法违纪。

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生产调度，遵守环卫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加强劳动安全意识，保证人身财产安全，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操作规程，严禁酒后开车，遵纪守法，文明行车，同时做到车辆经常维护保养，保持车况良好，防止事

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除保险理赔外费用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费用。

7. 乙方必须遵纪守法，并对所聘人员加强安全、法制、文明行为等教育，员工有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因重大节日、政府部门重要活动等因素造成运输道路阻塞或因甲方的设施损坏、停电等因素导致垃圾清运困难，甲方可协助乙方清运，不追究乙方责任；除以上因素外，乙方必须自行确保垃圾清运路线畅通，运输道路如遇阻塞，乙方自行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负。

9. 在履行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不及时履行垃圾清运任务、导致中转站垃圾滞留的，甲方自行清运，由乙方以中标价的二倍金额扣罚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视情况可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10. 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申请（书面形式），征得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转租、停止清运的将赔偿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 项目负责人由乙方负责聘请，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负责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1.1 项目负责人个人信息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若乙方要进行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项目经理，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 乙方聘请的项目负责人能熟练运用电脑、微信等信息化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履行规定或不积极配合甲方突击性工作的，根据综合考评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乙方除项目负责人外，另需按要求项目管理员 2 名，电工 1 名，驾驶员 6 名，中控操作人员 6 名，中转站卸料员（清洗员）12 名，门卫 3 名（其中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为 24 小时值班制），共需配备人员 29 名。其中中控操作人员及中转站卸料员（清洗员）为两班制，卸料员（清洗员）每班 6 人，中控操作人员上午班 2 人，下午班 1 人。污水外运按需合理配备。乙方配备的各类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履职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配备的各类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人员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开展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考核。

14. 污水外运服务：

14.1. 乙方应保证使用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必须证照齐全，拥有合法的运输牌照和保险，尤其加强作业队伍的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装车及运输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包括运输费、燃料费、车辆保险、税金等费用和车辆违章、事故等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保持车辆设备完好，规范作业管理，不得出现沿途洒漏、滴漏，不得随意倾倒和偷排生活垃圾渗滤液；

14.2. 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导排进运输车辆的工作，产生的材料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出现乙方私下把中转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之外的污水或其他液体偷排进运输车辆的现象，甲方可终止合同。

14.3. 由于渗滤液处置终端场地内每天有大量垃圾运输车在场内，乙方人员和车辆在场内必须遵守甲方场内的管理规定，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服从现场交通指挥，不得因不服从指挥导致交通阻塞影响处置终端场地内的正常填埋作业，由于乙方不规范作业、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自行负责；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现场设施、设备等出现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14.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中转站生活垃圾渗滤液不能及时进行外运处理，而出现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4.5. 运输量：龙游县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为妥善处理生活污水，需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外运附加处理服务解决上述状况。

14.6. 乙方应根据生活垃圾渗滤液运输和处理量的变化制定运输计划和方案，合理安排车辆实施运输，并按采购人的指令调整运输计划（运输计划包括运输时间和运输量）来进行运输。因垃圾量及天气原因，对生活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影响极大，阶段具体外运量由采购人以联系单方式安排进行。

14.7. 装车点和接收点：装车点为采购人指定龙游县城西生活垃圾中转站及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接收点为采购人指定的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距约为 25 公里/趟。

15. 乙方要按照设备保养手册严格落实中转站设备及车辆日常保养工作，若因违规保养或违规操作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自行解除合同，互不赔偿。

五、考核方式

1、考核通过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现场巡查、检查、单项与综合、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合同文件和作业质量情况。

（1）日常检查：由甲方组织人员开展日常现场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记录，即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同时根据《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附件二）予以相应扣分，按月度进行评分。

(2) 月度考核：由甲方组织考核组对承包作业单位每项作业内容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定期考核一次，不定期考核至少二次，对照《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附件二）进行考核评分。

2、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每扣减 1 分考核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00 元；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即扣减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扣分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每月由环卫所核算作业单位当月应得的承包费金额和办理支付手续。（例：作业单位 A 在 1 月份考核得分为 85 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 元/吨）-15*400；作业单位 A 在 1 月份考核得分为 79 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 元/吨）*79%。）

3、甲方对乙方实行试用一个月的制度，试用期间扣罚分数不扣罚承包款，但乙方在试用期一个月内未达到甲方的管理标准（平均考核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应严格对其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确保将中转站生活垃圾渗滤液运送到投标时承诺的渗滤液处置厂接收点，严禁将生活垃圾渗滤液运送至没有处理能力的场所处理和偷排。如未运送到指定点的，本车次不予以计量同时每次扣除 1000 元承包款；如采购人发现运输车辆出现沿途洒漏、滴漏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乙方负责，本车次不予以计量同时根据每次洒漏、滴漏的程度处以扣除 500 至 1000 元。

5、乙方应严格遵守处置终端的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处置终端拒绝接收生活垃圾渗滤液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处以 500 元/车次罚款。

6、乙方不得采用滴漏、洒漏的车辆运输生活垃圾渗滤液，因生活垃圾渗滤液正常挥发和计量误差导致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减少视为允许范围内，若减少量或增加量在 2%以内时，乙方需作出说明，对不能说明或说明情况不合理时，该车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乙方 300 元承包款；若减少量或增加量在 2%~5%时，该车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乙方 1 万元履约保证金；若减少量或增加量超出 5%以上时，该车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乙方 5 万元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干扰计量人的或与计量员串通弄虚作假的，以计量员计量相关数据的，本次不予计量并扣除成乙方 1000 元。

8、在非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的情况下，乙方无正当理由，半个月内出现 3 日未达到保底运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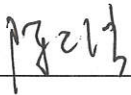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至少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附件一：《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作业人员要求》

附件二：《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甲方（盖章）：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浙江日佳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方式：1586907031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2025-2027 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作业人员要求

序号	工种	数量	岗位职责	人员要求
1	管理员	2	对环卫所负责，负责龙游县环卫基地 2 座中型中转站一切日常事务管理；负责生活垃圾中转车辆调配；负责站内秩序维持。负责生活垃圾中转站场区内办公楼、综合楼等处的安全生产工作、消防安全、安保、防盗等工作。	要求大专以上文凭，身体健康，能熟练运营办公软件、微信等软件，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管理能力较强。
2	电工及机修	1	负责龙游县环卫基地两座中型中转站的电路、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安全检查，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行。	要求具有电工证，具备 2 年电工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3	驾驶员	4	负责将生活垃圾从中转站清运至处置终端。	身体健康，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需在 B2 以上。
4	中控（两班制）	6	负责龙游县环卫基地两座中转站的中控台监控及设备中控操作。	身体健康，具备中控电脑操作经验，能吃苦耐劳。
5	卸料员（清洗员）	12	负责指挥站内车辆有序进行生活垃圾卸料，同时负责定时对整个生活垃圾场站地面、道路等处进行高压冲洗；负责中转站所在场区范围内道路、办公楼、综合用房等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	身体健康，具有相关机械设备操控、指挥经验。
6	门卫	3	负责场站人员、车辆进出登记，负责场站内财物的安全保障。	身体健康，具有较强责任心。（其中龙吟路生活垃圾中转站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制）

附件二：

2025-2027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含污水外运)考核细则及扣分标准

一、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由县住建局委托县环卫所负责“2025-2027年龙游县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含污水外运)”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一)检查考核方式

考核通过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单项与综合、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合同文件和作业质量情况。

1、日常检查：由县环卫所考核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并通知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确认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要求其现场签名确认，并书面告知，形成检查记录，同时根据考核评分标准予以相应扣分，按月度进行评分。

2、月度考核：由县环卫所班子组织人员（亦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科室参加）组成考评队伍，对作业单位每项作业内容按照一定的比例随机抽查，对照环卫作业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3、公众监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核实属于作业服务单位责任的，通知作业服务单位一同到现场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扣分，拖延处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

(二)质量检查和月考核分数

1、日常检查采用现场随机检查扣分方式，月度和季度检查采用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考核检查评分，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

2、考评队伍组成：日常检查主体为县环卫所考核组成员；月度检查主体由县环卫所组织人员（亦可以邀请相关部门或科室参加）组成考评队伍，若未开展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分数按100%计算。

3、月考核分数=（日常检查分数*50%+月度检查分数*50%）。（若未开展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分数按100%计算）

5、检查的方式：

①一切检查考核活动在规定的作业时间段内进行。

②检查人员必须做好现场的检查、取证资料，必须要时间、地点、对象状况、参照物清晰易辨；用相机、摄录机等必要手段记录准确，便于作业单位查证、核对、认可。同时，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通知作业方赴现场确认并处理（15分钟内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视为默认）。

③上述检查情况资料，当天上午检查的，须在当天下午下班前将检查情况形成文档资料（或纸质资料），并发给作业单位；当天下午（或晚上）检查的，须在次日下午下班前将检查情况形成文档资料（或纸质资料），并发给作业单位。作业单位应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反馈的整改情况必须以文字资料，通过纸质件或电子邮件向县环卫所报告。

④作业单位必须设置专人、专用电话传真、邮箱等传输途径接收检查资料。当日的检查

资料检查考核单位保存 3 个工作日备查，过期视为默认。如有申诉，作业单位可向检查方书面提出。

三、考核扣分违约金细则

1、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每扣减 1 分考核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400 元；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每扣减 1 分即扣减月服务费的 1%，以此类推，扣分违约金在当月的服务承包费中扣除。每月由环卫所核算作业单位当月应得的承包费金额和办理支付手续。（例：作业单位 A 在 1 月份考核得分为 85 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 元/吨）-15*400；作业单位 A 在 1 月份考核得分为 79 分，则该单位当月运输量*中标价（XX 元/吨）*79%。）

2、对县环卫所提出的问题，如作业单位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县环卫所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并视情节予以扣分。

3、作业单位应严格对其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确保将中转站生活垃圾渗滤液运送到投标时承诺的渗滤液处置厂接收点，严禁将生活垃圾渗滤液运送至没有处理能力的场所处理和偷排。如未运送到指定点的，本车次不予以计量同时每次扣除 1000 元承包款；如采购人发现运输车辆出现沿途洒漏、滴漏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由作业单位负责，本车次不予以计量同时根据每次洒漏、滴漏的程度处以扣除 500 至 1000 元。

8.2 作业单位应严格遵守处置终端的管理规定，因作业单位原因导致处置终端拒绝接收生活垃圾渗滤液的责任由作业单位承担，并处以 500 元/车次罚款。

8.3 作业单位不得采用滴漏、洒漏的车辆运输生活垃圾渗滤液，因生活垃圾渗滤液正常挥发和计量误差导致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量减少视为允许范围内，若减少量或增加量在 2%以内时，作业单位需作出说明，对不能说明或说明情况不合理时，该车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作业单位 300 元承包款；若减少量或增加量在 2%~5%时，该车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乙方 1 万元履约保证金；若减少量或增加量超出 5%以上时，该车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乙方 5 万元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4 干扰计量人的或与计量员串通弄虚作假的，以计量员计量相关数据的，本次不予计量并扣除乙方 1000 元。

9、在非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的情况下，作业单位无正当理由，半个月出现 3 日未达到保底运量，采购人有权解除合约。

四、作业单位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县环卫所可以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及要求作业单位赔偿损失。

1、若作业单位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的任何一年里单个合同段累计出现 4 次以上（含 4 次）月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合同段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

2、作业单位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因作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县环卫所可以另

行聘请人员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情节严重的，县环卫所可以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各作业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政府招标合同的约定，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考核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各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自考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自查资料档案（交环卫所存档），做到制度健全、工作落实、资料齐全，促进环卫作业质量的不断提高。

3、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各项资料应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月度、季度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同时在场，日常检查应有照片等佐证。

4、考核达标情况报县环卫所并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

5、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和上级交办的环卫工作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得以及时、有效地解决。

6、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活动，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责任意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弘扬环卫行业无私奉献精神，形成良好的环境卫生工作氛围，共同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而努力。

7、作业单位自行承担装车及运输过程中所需的费用，如作业单位原因造成生活垃圾渗滤液未及时清运和处理导致生活垃圾渗滤液满溢的责任由作业单位负责。

8、作业单位负责将生活垃圾渗滤液导排进运输车辆的工作，产生的材料和其他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若出现作业单位私下把中转站产生的生活垃圾渗滤液之外的污水或其他液体偷排进运输车辆的现象，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9、由于渗滤液处置终端场地内每天有大量垃圾运输车在场内，作业单位人员和车辆在场内必须遵守采购人场内的管理规定，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服从现场交通指挥，不得因不服从指挥导致交通阻塞影响处置终端场地内的正常填埋作业，由于作业单位不规范作业、不到位而产生的责任自行负责；若由作业单位原因导致现场设施、设备等出现损坏的。由作业单位承担修复费用。

10、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燃料费、车辆保养、税金等费用和车辆违章、事故等责任由作业单位负责；

11、保持车辆设备完好，规范作业管理，不得出现沿途洒漏、滴漏，不得随意倾倒和偷排生活垃圾渗滤液；

12、作业单位应该保证使用运输车辆符合国家、省、市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必须证照齐全，拥有合法的运输牌照和保险，尤其加强作业队伍的管理。

13、不得干扰计量人员的正常工作。

14、由于作业单位原因导致中转站生活垃圾渗滤液不能及时进行外运处理，而出现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作业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项目运营扣分标准

序号	检 查 项目	扣分标准
1	场 站 管理	1.1 中转站内设备必须指定专人定岗操作，发现由非定岗专人操作设备的每次扣 3 分。 1.2 严禁非专业技术人员私自调试液压设备，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不得私自放行未办理入场登记的收集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站内，发现私自放行每次扣 2 分，无关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进入中转站内的每人次扣 1 分。因管理疏忽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作业单位负全责，并扣 5 分。
2	人 员 管 理	2.1 承包作业单位的中转站管理人员不得缺员缺岗，如发现缺员缺岗的一次扣 0.5 分。承包作业单位必须为中转站操作员缴纳社保或办理相关人身意外保险，发现未缴纳社保或未保险人员上岗每人每天扣 5 分。 2.2 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熟悉、了解、掌握垃圾中转的工作性能，未经培训不许上岗，违犯者发现一次扣 5 分。 2.3 操作人员上班前应统一制服并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未按要求穿着制服及防护用品的每人每次扣 1 分，迟到或早退十分钟以内每次各扣 1 分；迟到或早退及中途脱岗半小时以上，按旷工半天处理，考核分扣 2 分，上级通知变动的除外。（中转站作业时间为：夏令时：上午 5:00-12:30，下午 12:30-21:30；冬令时：5:30-12:30，12:30-21:00）
3	操 作 规范	3.1 严格规范机械操作，发现第一次操作不规范扣 0.5 分，第二次考核分扣 1 分，第三次考核分扣 2 分，按月依次类推。 3.2 严格按照项目内中转站设备的保养手册开展设备保养，设备运行前开展设备每日安全检查确保无误并形成巡检记录后方可运行设备，发现违规行为每次扣 1 分，未记录巡检记录的扣 1-5 分。 3.3 严格按照车辆保养手册进行日常管养和定期保养，发现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3-5 分。
4	卫 生 要求	4.1 每天按时冲洗地面，发现一次未洗扣 1 分。 4.2 经常清扫地坑周围垃圾，保持站内外清洁，发现明显不整洁脏乱的每次扣 1 分。 4.3 每月清淘集水坑污泥，考核时发现未清淘的扣 1 分。 4.4 机械设备保持完整清洁，每发现一次明显脏乱的扣 1 分。墙壁内外无蜘蛛网，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4.5 污水管道畅通无污泥积压，月内不清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6 中转站工作人员不得在中转站内分检垃圾、废品，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4.7 确保除中转站以外的厂区内道路、办公楼、其余厂房等处的环境卫生保持整洁，发现一处明显脏乱的扣 1 分。
5	车 容 车 貌	5.1 定期对垃圾运输车进行清洗，确保垃圾车外观整洁、无积垢。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外观积尘、尘垢明显的、车身垃圾吊挂、外露、遗漏、污水滴漏等情况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5.2 按要求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运输，未按要求分类运输的每次扣 1 分。

6	安 全 生 产	6.1 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垃圾清运车驾驶员持证上岗，中转站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或未建立的扣1-5分，项目部未设专职安全员的扣1分，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的每次扣1分；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 6.2 按要求每月开展灭火器的定时检查工作，并按时填写检查卡，未定时开展检查的每个每次扣0.5分。 6.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车辆在住宅小区、村庄等道路需低速行驶，无有责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1人以上人员伤亡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每人次扣3分；发生1人以上人员死亡的有责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生产事故每人次扣10-25分。
7	监 督 管 理	7.1 对被检中转站发现的保洁、养护和秩序维护问题，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落实。未在规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发生1次扣2分。
8	整 改 落 实	8.1 县环卫所及相关上级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不到位的，直接扣2分。
9	作 业 单 位 规 范 执 行 情 况	9.1 承包作业单位不得对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和其它规定的福利，不准将县环卫所扣除的服务费强加于员工，如有以上情况按克扣数额的5倍处罚，每次扣月度考核总分5分。 9.2 承包作业单位要做好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要求管理人员接到县环卫所工作人员关于工作的电话后，必须在20分钟内赶到指定现场，如未按时赶到现场的扣0.2分，管理人员手机关机或无人接听的扣1分，具体时间以拨出电话时间为准。 9.3 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2分，对逾期不改的扣5分。如承包作业单位未及时落实整改或整改不符合标准的，县环卫所可以雇佣其他作业队伍进行整改，所需费用在承包款中抵扣。态度恶劣有辱骂、谩骂工作人员据不接受整改等不配合工作等行为的每次扣月度考核总分5分。 9.4 数字城管案件、12345政府热线、110应急事件、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确认有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件问题扣2分；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5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及时妥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9.5 按时参加县主管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作业单位相关负责人迟到每次扣1分，未请假不参加会议扣3分，并写出书面检讨。 9.6 承包作业单位需严格做好台账收集整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作业台账、安全生产台账、创文创卫台账等，单项台账不完善的酌情扣0.5—2分，对单项台账缺失的每项扣3分。
10	公 众 监 督 处 理 情 况 (硬 性 直 接 扣	10.1 媒体监督。出现重大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经确认有责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宗扣2分；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每宗扣5分。不及时整改的，另行加扣2分。同一区域同类问题被连续曝光的，另行加扣5分。 10.2 市民监督。市民投诉案件，经确认为有责并整改不到位的，每宗扣0.5分；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或处理不完善的，每宗加扣0.5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分；同一问题被多次投诉的，每宗扣5分。 10.3 上级监督。出现问题被市领导督办的，每宗扣1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扣2分。

	分 项 目) 同一问题被多次督办的，每宗每次额外加扣 5 分。做好省市级重要考核活动及重要活动的环卫保障工作，省市级涉及环境卫生工作的一系列考核活动、重要活动保障工作中，未能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扣 10 分，造成恶劣后果的 20 分。 10.4 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县环卫所及相关上级部门安排的责任内的指令性任务和临时性突击任务（包括提交县环卫所要求的有关作业单位在本项目中涉及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岗位责任、安全生产、考核制度的文字资料以及人员、工具要求等），违者，每次扣 2 分。拒不落实的，另行加扣 2 分。
--	---

